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道路养护一队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道路养护一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为青山区城市功能发挥提供配套市政设施建设；承担青山区城市道路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实施道路设施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下属二级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道路养护一队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5.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25.4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90.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6.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6.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453.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5.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21.1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92.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28.8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621.12	总计	60	1,621.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5	36.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24	31.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8	22.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5	2.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6.25	95.94					90.3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17.34	1,117.3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3.81	153.8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40				25.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6	37.66					
2210202	提租补贴		7.84	7.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92.24	624.97	960.78		6.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5	36.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24	30.88	0.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8		22.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5	2.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6.28	87.25	89.0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17.34	268.13	849.2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3.81	153.8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9				6.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6	37.66					
2210202	提租补贴		7.84	7.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5.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65	36.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17	56.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67.09	1,367.0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50	45.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5.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05.41	1,505.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05.41	总计	64	1,505.41	1,505.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505.41	544.63	960.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5	36.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24	30.88	0.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8		22.1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5	2.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5.94	6.91	89.0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17.34	268.13	849.2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3.81	153.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66	37.66			
2210202	提租补贴	7.84	7.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8.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5.65	30201	办公费	0.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8.43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83.42	30205	水费	0.2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6	30206	电费	6.3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5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7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7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21.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26.62	公用经费合计				18.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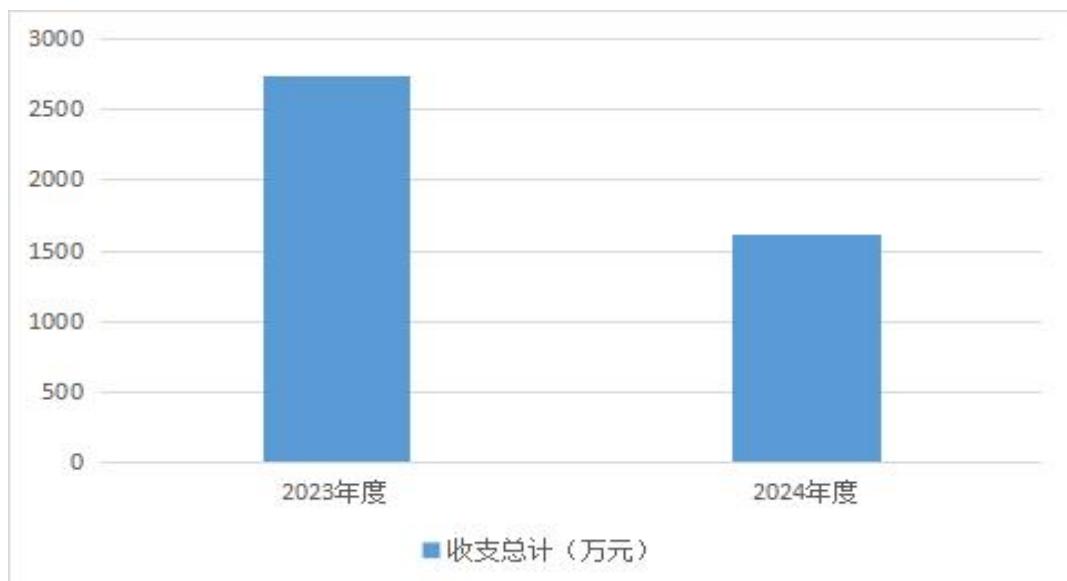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道路养护一队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621.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18.91 万元，下降 40.8%，主要原因一是项目经费拨款减少，由 2023 年的 1440 万元减少到 579.21 万元。二是 2024 年在职人员退休 5 人，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开支。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621.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860.68 万元，下降 34.7%，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由 2023 年的 2455.32 万元减少到 1505.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5.4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2.9%；经营收入 25.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6%；其他收入 90.31 万元，占本年收入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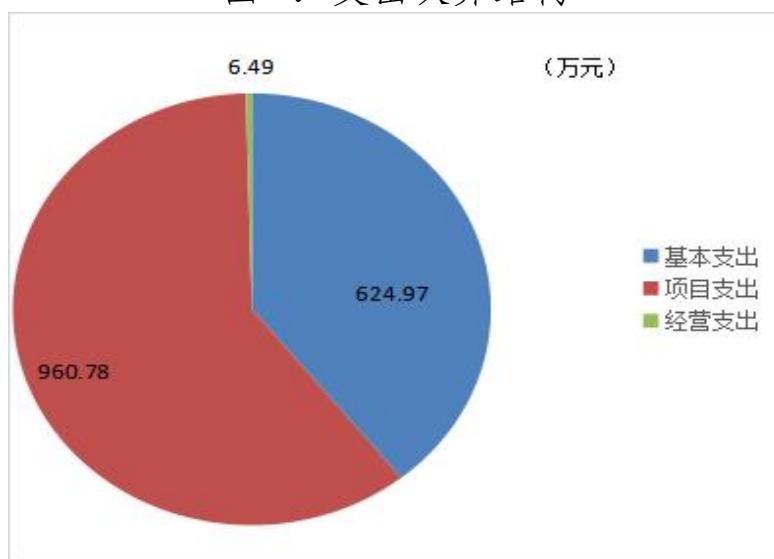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592.2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144.56 万元，下降 41.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由 2023 年的 1727.34 万元减少到 960.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4.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9.3%；项目支出 960.78 万元，占本年支出 60.3%；经营支出 6.49 万元，占本年支出 0.4%。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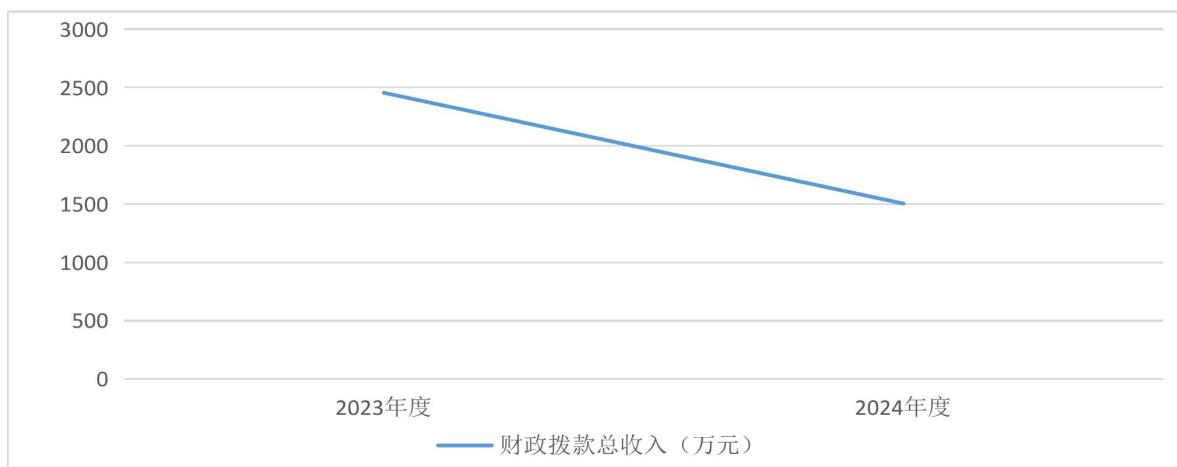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05.4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49.91 万元，下降 38.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拨款减少，二是 2024 年在职人员退休 5 人，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开支。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5.4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949.9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拨款减少，由 2023 年的 1440 万元减少到 579.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5.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49.91 万元，下降 38.7%。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支出减少 766.56 万元，本年度辖区内维修经费减少，二是 2024 年在职人员退休 5 人，减少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开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5.41 万元，主要用于

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6.65万元，占2.4%。主要是用于职工社保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类）56.17万元，占3.7%。主要是用于职工医疗补助等。
3. 城乡社区支出（类）1367.09万元，占90.8%。主要是用于道路日常养护和应急维修。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5.5万元，占3.1%。主要是用于职工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69.32万元，年中追加预算336.09万元，全年预算数1505.41万元，支出决算为150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7%。其中：基本支出544.63万元，项目支出960.78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22.18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支付在职和退休职工的年度医疗费补助，保障在职和退休职工的医疗保障待遇，落实好医疗补助相关的政策。
2. 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0.36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职工子女每年的医疗补助。根据医疗补助相关的政策，落实医疗补助的福利待遇。
3. 工作性保人员-城管专项及环卫作业经费73.23万元，主要成效用于道路日常维修和弥补人员经费。
4. 工作性其它-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经费357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市政道路日常维修。

5. 工作性保人员-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经费 222.21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市政道路日常维修。

6. 工作性保人员-城管专项及环卫作业经费 270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市政道路日常维修和弥补人员经费不足。

7. 2023 年应休未休经费 15.8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确保 2023 年应休未休年休补贴工作落实到位。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0.88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0.36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3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年中追加了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 0.36 万元，追加原因是为落实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政策，缓解在编职工子女医疗压力。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22.18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年中追加了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18 万元，追加原因是为落实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完成 2023 年医疗补助报销审核及发放。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7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91 万元, 年中追加预算 89.03 万元, 全年预算数为 95.9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95.9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8.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在年中追加了工作性保人员-城管专项及环卫作业经费 73.23 万元, 追加原因是为保障差额拨款单位的正常运转, 由城管局统一安排, 确保我单位管辖范围内市政道路养护工作的正常运行; 二是年中追加了 2023 年应休未休经费 15.8 万元, 追加原因是用于发放在职人员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 确保 2023 年应休未休经费发放工作落实到位。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46.63 万元, 年中追加预算 70.71 万元, 全年预算数为 1117.3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117.3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工作性保人员-城管专项及环卫作业经费 70.71 万元, 追加原因是为保障本单位日常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行。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年中追加预算 153.81 万元, 全年预算数为 153.8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53.81 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工作性保人员-城管专项及环卫作业经费 153.81 万元, 追加原因是为保障本单位日常业务工作的正常运行。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7.6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7.6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4.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6.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5.65 万元、津贴补贴 18.43 万元、绩效工资 183.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3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1.07 万元、退休费 121.84 万元、医疗费补助 25.92 万元。

公用经费 18.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37 万元、水费 0.23 万元、电费 6.34 万元、维修（护）费 11.07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无增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

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无增减。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无增减。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无增减。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是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3.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2.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3.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6.8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4.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本单位 2024 年无其他用车。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评估，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960.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63.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估工作。本单位建立了较科学的内部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规，资产得到了较好的使用，单位履职情况良好，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估，资金 1505.4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全年预算数 1505.41 万元，执行数 1505.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全年实际共完成维修面积 43688 平方米，主要维修量：车行道维修 20500 平方米，人行道维修 23188 平方米。全部按照工程造编审报告合理确定维修单价没有超预算执行。保障了

道路通行顺畅，提升了城市形象。自评结果 100 分。

注：《2024 年度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详见第六部分附件。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2024 年预算追加及调整”共涉及 5 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自评，情况如下：

1. 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18 万元，执行数为 22.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数量指标，享受医疗补助待遇人数 89 人；二是完成质量指标，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三是完成时效指标，医疗补助经费及时报销；四是完成社会效益指标，享受医疗补助的职工负担明显改善；五是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职工对政策满意程度 98%。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行无偏差，该项目是年中追加项目，用于支付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费用。已完成预算执行，完成绩效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化、达到绩效考核量化标准。

注：《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详情见第六部分附件。

2. 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36 万元，执行数为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经济成本指标，职工子女医疗补助标准 300 元/人；二是完成数量指标，享受子女医疗人群 12 人；三是完

成质量指标，职工子女统筹符合享受条件审核率 100%；四是完成时效指标，子女医疗补助核算工作完成时间 12 月前；五是完成社会效益指标，减缓在编职工子女就医压力；六是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职工对政策满意程度 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行无偏差，该项目是年中追加项目，用于支付子女医疗报销费用。已完成预算执行，完成绩效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准确统计职工子女医疗补助相关数据，落实医疗补助待遇，缓解在编职工子女医疗压力，做好子女医疗补助政策相关解释工作。

注：《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自评表》详情见第六部分附件。

3. 工作性保人员-城管专项及环卫作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23 万元，执行数为 73.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数量指标，辖区范围内道路维修面积 3500 平方米，主干道道路巡查频次 1 次/天；二是完成质量指标，辖区内道路养护质量达标；三是完成时效指标，道路维修一般投诉案件处理完成时限 7 天，道路维修投诉投诉案件处理完成时限 48 小时；四是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辖区内居民满意度达到 95%。

发现的问题和原因：本项目为 2024 年预算调整年中追加项目，用于支付道路养护材料、人工、临时工工资等。截至年底已支付完毕，执行无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道路巡查及维护工作，提升计划性与时效，加强与市局对接管理单位的联系，掌握最新的考核标准及精神，加强道路自查自改力度，及时处理各平台问题，并落实到人，

查漏补缺；二是对维修点位的维修质量及成本控制进行常态化管理，提升作业队伍及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成本控制的意识，同时加快已完成工作量的结算支付进度，动态掌握维修资金的使用情况；三是制定完善工作制度，以常态化管理措施，确保工作节奏向前；四是加强资料收集，整理、归类，做到数据随要随到，准确真实有效。

注：《工作性保人员-城管专项及环卫作业经费项目自评表》详情见第六部分附件。

4. 工作性保人员-城管专项及环卫作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0 万元，执行数为 2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数量指标，辖区范围内道路维修面积 3500 平方米，主干道道路巡查频次 1 次/天；二是完成质量指标，辖区内道路养护质量达标；三是完成时效指标，道路维修一般投诉案件处理完成时限 7 天，道路维修投诉投诉案件处理完成时限 48 小时；四是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辖区内居民满意度达到 95%。

发现的问题和原因：本项目为 2024 年预算调整年中追加项目，用于支付道路养护材料、人工、临时工工资等。截至年底已支付完毕，执行无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道路巡查及维护工作，提升计划性与时效，加强与市局对接管理单位的联系，掌握最新的考核标准及精神，加强道路自查自改力度，及时处理各平台问题，并落实到人，查漏补缺；二是对维修点位的维修质量及成本控制进行常态化管理，提升作业队伍及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成本控制的意识，同时加快已完成工作量的结算支付进度，动态掌握维修资金的使用情况；三是制定完善工作制度，以常态化管理措施，确保工作节奏向前；四是加强资料收集，整理、归类，做到数据随要随到，准确真实有效。

注：《工作性保人员-城管专项及环卫作业经费项目自评表》详情见第六部分附件。

5. 2023年应休未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8万元，执行数为1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经济成本指标，足额发放率100%；二是完成数量指标，经费发放人数40人；三是完成质量指标，执行完成率100%；四是完成时效指标，及时发放率100%；四是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职工满意程度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行无偏差，该项目是年中追加项目，用于支付2023年应休未休费用。已完成预算执行，完成绩效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准确统计职工2023年应休未休相关数据，确保2023年应休未休经费发放工作落实到位，做好应休未休政策相关解释工作。

注：《2023年应休未休经费项目自评表》详情见第六部分附件。

一级项目“路桥隧道养护经费”共涉及2个二级项目，按二级项目进行自评，情况如下：

1. 工作性其它-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7万元，执行数为3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社会成本指标，尽最大力量产生高效社会评价；二是完成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加强管理措施，减少维修频次；三是完成数量指标，完成全区范围内砼道路维修750平方米，完成全区范围内沥青砼道路维修7000平方米，完成全区范围内人行道维修8000平方米，完成全区范围内钢筋砼道路维修750平方米；四是完成质量指标，城市道路破损维修质量合格率100%，优良率95%，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质量合格率 100%，及时率 95%；五是完成时效指标，重大险情接警到场时间 30 分钟内，并做初步处理，一般案件完成时间 7 天，特殊案件完成时间 48 小时；六是完成经济效益指标，超额完成年度维修考核目标，及时处理投诉件、督办件；七是完成社会效益指标，及时高效维护道路，提高市民认识度；八是完成生态效益指标，保障道路通行顺畅，提升城市形象；九是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市长专线、市民留言板等平台满意度达到 95%。

发现的问题和原因：本项目为 2024 年单位预算年初预算项目，用于支付道路日常养护材料等。截至年底已支付完毕，执行无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道路巡查及维护工作，提升计划性与时效，加强与市局对接管理单位的联系，掌握最新的考核标准及精神，加强道路自查自改力度，及时处理各平台问题，并落实到人，查漏补缺；二是对维修点位的维修质量及成本控制进行常态化管理，提升作业队伍及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成本控制的意识，同时加快已完工作量的结算支付进度，动态掌握维修资金的使用情况；三是制定完善工作制度，以常态化管理措施，确保工作节奏向前；四是加强资料收集，整理、归类，做到数据随要随到，准确真实有效。

注： 《工作性其它-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自评表》详情见第六部分附件。

2. 工作性保人员-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2.21 万元，执行数为 22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数量指标，辖区范围内道路维修面积 3500 平方米，主干道道路巡查频次 1 次/天；二是完成质量指标，辖区内道路养护质量达标；三是完成时效指标，道路维修一般投诉案

件处理完成时限 7 天，道路维修投诉投诉案件处理完成时限 48 小时；四是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辖区内居民满意度达到 95%。

发现的问题和原因：本项目为 2024 年单位预算年初预算项目，用于支付道路养护材料、人工、临时工工资等。截至年底已支付完毕，执行无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道路巡查及维护工作，提升计划性与时效，加强与市局对接管理单位的联系，掌握最新的考核标准及精神，加强道路自查自改力度，及时处理各平台问题，并落实到人，查漏补缺；二是对维修点位的维修质量及成本控制进行常态化管理，提升作业队伍及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成本控制的意识，同时加快已完成工作量的结算支付进度，动态掌握维修资金的使用情况；三是制定完善工作制度，以常态化管理措施，确保工作节奏向前；四是加强资料收集，整理、归类，做到数据随要随到，准确真实有效。

注：《工作性保人员-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自评表》详见第六部分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落实问题整改。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相关执行部门，要求其对照评价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2. 加强预算管理。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5 年度预算调整及 2025 年度单位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升。

3. 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单位决算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上一并公开。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做好日常维修养护工作

2024 年市政道路养护维修经费为 579.2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共完成维修面积 43688 平方米，主要维修量：车行道维修 20500 平方米，人行道维修 23188 平方米。

加强道路日常巡查及维护力度，以市民热线、城市留言板、道路巡检、民意云、智慧市政、日常巡查等为中心，及时完成道路维修。道路巡检完成自查自报图片 10000 余件，并积极推进市局人行道专项维修 20000 平方米、12 条主次干道人行道无障碍改造、公交站台改造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工作进度。

在做好辖区道路维护同时，服从局统一安排，积极完成区政府门口提升、人力资源市场门口整改、临江大道站石美化及应急道路保障项目。

收到市民热线及 110 协调案件等共计 840 件，其中取证退回 292 件，维修处理 548 件。

二、积极完成道路挖掘修复任务

积极完成道路挖掘修复任务。全年完成和平大道、武东、建设六路等挖掘修复项目总计道路面积 7406 平方米，完成产值约 330 万元，修复率 100%。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维修养护工作	车行道维修 20500 平方米，人行道维修 23188 平方米。	完成年度任务
2	和平大道、武东、建设六路等挖掘修复项目	总计道路面积 7406 平方米，完成产值约 330 万元，修复率 100%。	完成年度任务
3	道路日常巡查	加强道路日常巡查及维护力度，以市民热线、城市留言板、道路巡检、民意云、智慧城市、日常巡查等为中心，及时完成道路维修。道路巡检完成自查自报图片 10000 余件，并积极推进市局人行道专项维修 20000 平方米、12 条主次干道人行道无障碍改造、公交站台改造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工作进度。	完成年度任务
4	接收市民热线及 110 协调案件	接收市民热线及 110 协调案件等共计 840 件，其中取证退回 292 件，维修处理 548 件。	完成年度任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单位其他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青山区税务局按规定返还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及收回历年结存款项。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支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支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职工)

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单位决算公开咨询电话：027-86518863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二)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财政拨款预算数 1505.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4.63 万元，项目支出 960.7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总计执行数 1505.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4.63 万元、项目支出 960.78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1 预算执行情况：我单位 2024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执行率为 100%。

其中：年度财政资金总额预算数为 1505.41 万元，年度财政资金总额执行数为 1505.41 万元，执行率为 100%，得分为 20 分。

2.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2.1 成本指标

(1) 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的成本指标下的社会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分为 5 分。

(2) 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的成本指标下的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95%，实际完成值为 95%，得分为 5

分。

2.2.2 产出指标

(1) 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的产出指标下的数量指标，数量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全年人行道、车行道维修不少于 2.8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为 2.87 万平方米，得分为 15 分。

(2) 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的产出指标下的质量指标，质量指标年初目标值 95%，实际完成值为 95%，得分为 6 分。

(3) 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的产出指标下的时效指标，时效指标年初目标值为重大险情接警到场时间并做初步处理 30 分钟内，一般案件完成时间 7 天内，特殊案件完成时间 48 小时内。实际完成值为重大险情接警到场时间并做初步处理 30 分钟内，一般案件完成时间 7 天内，特殊案件完成时间 48 小时内，得分为 9 分。

2.2.3 效益指标

(1) 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的效益指标下的经济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分为 10 分。

(2) 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的效益指标下的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分为 10 分。

(3) 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的效益指标下的生态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95%，实际完成值为 95%，得分为 10 分。

2.2.4 满意度指标

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的满意度指标下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95%，实际完成值为 95%，得分为 10 分。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单位项目为年初预算及年中预算追加。主要用于支付道路养护材

料、人工、临时工工资等。截至年底已支付完毕，无偏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道路巡查及维护工作，提升计划性与时效，加强与市局对接管理单位的联系，掌握最新的考核标准及精神。加强道路自查自改力度，及时处理各平台问题，并落实到人，查漏补缺。
2. 对维修点位的维修质量及成本控制进行常态化管理，提升作业队伍及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成本控制的意识，同时加快已完工作量的结算支付进度，动态掌握维修资金的使用情况。
3. 制定完善工作制度，以常态化管理措施，确保工作节奏向前。
4. 加强资料收集、整理、归类，做到数据随要随到，准确真实有效。

附件：2024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整体绩效自评表（附后）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基本支出总额		544.63		项目支出总额		960.78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1505.41	100%	20	
年度目标 1： (80分)		为青山区城市功能发挥提供配套市政设施建设。 承担青山区城市道路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解决各类领导交办道路应急维修、市长专线，市民留言板等各类道路破损群众投诉处置，大城管道路维护专班考核及第三方检查破损问题处置。 维修辖区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企业移交道，全年人行道、车行道维修不少于 2.8 万平方米。 完善道路服务功能，清除人行道绊脚桩。 城市道路破损维修质量合格率 100%，优良率 95%。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10分)	社会成本指标 (5分)	尽最大力量产生高 效社会评价	=100%	100%	5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5分)	加强管理措施，减少 维修频次	≥95%	95%	5
	产出 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5分)	完成全区范围内砼 道路维修	≥750 平 方米	1500 平 方米	3
			完成全区范围内沥 青砼道路维修	≥7000 平 方米	13037 平 方米	3
			完成全区范围内人 行道维修	≥8000 平 方米	13188 平 方米	3
			完成全区范围内钢 筋砼道路维修	≥750 平 方米	950 平方 米	3
		质量指标 (6分)	城市道路破损维修 质量合格率 100%， 优良率 95%	≥95%	95%	3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 修复率 100%，及时 率 95%	$\geq 95\%$	95%	3
时效指标 (9分)			重大险情接警到场 时间，做初步处理	≤ 30 分 钟	30 分钟 内	3
			一般案件完成时间	≤ 7 天	7 天内	3
			特殊案件完成时间	≤ 48 小 时	48 小时 内	3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超额完成年度维修 考核目标，及时处理 投诉件、督办件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及时高效维护道路， 提高市民认识度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保障道路通行顺畅， 提升城市形象	$\geq 95\%$	95%	5
			加强除尘降尘，按照 环保要求进行道路 维修作业	$\geq 95\%$	9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10分)		市长专线、市民留言 板等平台满意度达 到 95%	$\geq 95\%$	95%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单位项目为年初预算及年中预算追加。主要用于支付道路养护材料、人 工、临时工工资等。截至年底已支付完毕，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进一步加强道路巡查及维护工作，提升计划性与时效，加强与市局对接管理单位的联系，掌握最新的考核标准及精神。加强道路自查自改力度，及时处理各平台问题，并落实到人，查漏补缺。</p> <p>2、对维修点位的维修质量及成本控制进行常态化管理，提升作业队伍及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成本控制的意识，同时加快已完工作量的结算支付进度，动态掌握维修资金的使用情况。</p> <p>3、制定完善工作制度，以常态化管理措施，确保工作节奏向前。</p> <p>4、加强资料收集，整理、归类，做到数据随要随到，准确真实有效。</p>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22.19	22.1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8分)	享受医疗补助待遇人数	≥ 89 人	89人	8		
		质量指标 (24分)	保障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geq 95\%$	100%	8		
			医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geq 95\%$	100%	8		
			医疗补助政策知晓率	$\geq 90\%$	90%	8		
	时效指标 (8分)	医疗补助经费核算完成及发放时间	12月前	12月前	8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享受对象医疗负担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医疗补助服务群体对医疗报销的满意度	$\geq 98\%$	98%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该项目是年中追加项目，用于支付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费用。已完成预算执行，完成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准确统计职工医疗补助相关数据，落实职工医疗补助待遇，做好职工医疗补助政策相关解释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36	0.36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职工子女医疗补助标准	=300元/人	300元/人	10
	产出 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0分)	享受子女医疗人群	≥12人	12人	10
		质量指标 (10分)	职工子女统筹符合享受条件审核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子女医疗补助核算工作完成时间	12月前完成	12月前	1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减缓在编职工子女就医压力	减轻	减轻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医疗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该项目是年中追加项目，用于支付子女医疗报销费用。已完成预算执行，完成绩效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准确统计职工子女医疗补助相关数据，落实医疗补助待遇，缓解在编职工子女医疗压力，做好子女医疗补助政策相关解释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保人员-城管专项及环卫作业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城管专项及环卫作业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3.23	73.2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6 分)	辖区范围内道路维修面积		≥3500 平方米	3510 平 方米	8
			主干道道路巡查频次		≥1 次/天	1 次/天	8
		质量指标 (8 分)	辖区内道路养护质量		达标	达标	8
			道路维修一般投诉案件处理完 成时限		≤7 天	7 天内	8
	时效指标 (16 分)	道路维修特殊投诉案件处理完 成时限		≤48 小 时	48 小时 内	8	
		满意度指标 (4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40 分)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为 2024 年预算调整年中追加项目，用于支付道路养护材料、人工、临时工工资等。截至年底已支付完毕，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1、进一步加强道路巡查及维护工作，提升计划性与时效，加强与市局对接管理单位的联系，掌握最新的考核标准及精神。加强道路自查自改力度，及时处理各平台问题，并落实到人，查漏补缺。</p> <p>2、对维修点位的维修质量及成本控制进行常态化管理，提升作业队伍及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成本控制的意识，同时加快已完工作量的结算支付进度，动态掌握维修资金的使用情况。</p> <p>3、制定完善工作制度，以常态化管理措施，确保工作节奏向前。</p> <p>4、加强资料收集，整理、归类，做到数据随要随到，准确真实有效。</p>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工作性其它-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它-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7	357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16分)	社会成本指标 (8分)	尽最大力量产生高效社会评价	=100%	100%	8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8分)	加强管理措施，减少维修频次	≥95%	95%	8
	产出指标 (24分)	数量指标 (8分)	完成全区范围内砼道路维修	≥750 平方米	900 平方米	2
			完成全区范围内沥青砼道路维修	≥7000 平方米	9537 平方米	2
			完成全区范围内人行道维修	≥8000 平方米	10080 平方米	2
			完成全区范围内钢筋砼道路维修	≥750 平方米	950 平方米	2
	质量指标 (8分)	城市道路破损维修质量合格率100%，优良率95%	≥95%	95%	4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修复率100%，及时率95%	≥95%	95%	4	
	时效指标 (8分)	重大险情接警到场时间，做初步处理	≤30分钟	30分钟内	3	
一般案件完成时间		≤7天	7天内	3		

		特殊案件完成时间	≤ 48 小时	48 小时内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超额完成年度维修考核目标，及时处理投诉件、督办件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及时高效维护道路，提高市民认识度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保障道路通行顺畅，提升城市形象	$\geq 95\%$	95%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市长专线、市民留言板等平台 满意度达到 95%	$\geq 95\%$	95%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为 2024 年单位预算年初预算项目，用于支付道路日常养护材料等。截至年底已支付完毕，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进一步加强道路巡查及维护工作，提升计划性与时效，加强与市局对接管理单位的联系，掌握最新的考核标准及精神。加强道路自查自改力度，及时处理各平台问题，并落实到人，查漏补缺。 2.对维修点位的维修质量及成本控制进行常态化管理，提升作业队伍及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成本控制的意识，同时加快已完工作量的结算支付进度，动态掌握维修资金的使用情况。 3.制定完善工作制度，以常态化管理措施，确保工作节奏向前。 4.加强资料收集，整理、归类，做到数据随要随到，准确真实有效。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4 年度工作性保人员-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2.21	222.21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16分)	社会成本指标 (8分)	尽最大力量产生高效社会评价	$\geq 95\%$	95%	8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8分)	加强管理措施，减少维修频次	$\geq 95\%$	95%	8
	产出 指标 (24分)	数量指标 (8分)	全区维护破损道路	$\geq 60\%$	90%	8
		质量指标 (8分)	城市道路破损维修质量合格率 100%，优良率 95%	$\geq 95\%$	95%	4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修复率 100%，及时率 95%	$\geq 95\%$	95%	4
		时效指标 (8分)	重大险情接警到场时间，做初 步处理	≤ 30 分 钟	30 分钟 内	3
			一般案件完成时间	≤ 7 天	7 天内	3
	效益 指标 (30分)	特殊案件完成时间	≤ 48 小 时	48 小时 内	2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超额完成年度维修考核目标， 及时处理投诉件、督办件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及时高效维护道路，提高市民 认识度	$=100\%$	10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加强除尘降尘，按照环保要求 进行道路维修作业	$\geq 95\%$	95%	1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市长专线、市民留言板等平台 满意度达到 95%	$\geq 95\%$	95%	10	

	(10分)	(10分)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为2024年单位预算年初预算项目，用于支付道路养护材料、人工、临时工工资等。截至年底已支付完毕，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进一步加强道路巡查及维护工作，提升计划性与时效，加强与市局对接管理单位的联系，掌握最新的考核标准及精神。加强道路自查自改力度，及时处理各平台问题，并落实到人，查漏补缺。</p> <p>2.对维修点位的维修质量及成本控制进行常态化管理，提升作业队伍及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成本控制的意识，同时加快已完工作量的结算支付进度，动态掌握维修资金的使用情况。</p> <p>3.制定完善工作制度，以常态化管理措施，确保工作节奏向前。</p> <p>4.加强资料收集，整理、归类，做到数据随要随到，准确真实有效。</p>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保人员-城管专项及环卫作业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城管专项及环卫作业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0	27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6分)	辖区范围内道路维修面积		≥3500 平方米	3698 平 方米	8
			主干道道路巡查频次		≥1 次/天	1 次/天	8
		质量指标 (8分)	辖区内道路养护质量		达标	达标	8
			道路维修一般投诉案件处理完 成时限		≤7 天	7 天内	8
	时效指标 (16分)	道路维修特殊投诉案件处理完 成时限		≤48 小 时	48 小时 内	8	
		满意度指标 (4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40分)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		≥95%	95%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项目为 2024 年预算调整年中追加项目，用于支付道路养护材料、人工、临时工工资等。截至年底已支付完毕，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1、进一步加强道路巡查及维护工作，提升计划性与时效，加强与市局对接管理单位的联系，掌握最新的考核标准及精神。加强道路自查自改力度，及时处理各平台问题，并落实到人，查漏补缺。</p> <p>2、对维修点位的维修质量及成本控制进行常态化管理，提升作业队伍及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成本控制的意识，同时加快已完工作量的结算支付进度，动态掌握维修资金的使用情况。</p> <p>3、制定完善工作制度，以常态化管理措施，确保工作节奏向前。</p> <p>4、加强资料收集，整理、归类，做到数据随要随到，准确真实有效。</p>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应休未休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应休未休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道路养护一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8	15.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 分)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产出 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经费发放人数	=40 人	40 人	10
		质量指标 (10 分)	执行完成度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 分)	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4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40 分)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4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该项目是年中追加项目，用于支付 2023 年应休未休费用。已完成预算执行，完成绩效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准确统计职工 2023 年应休未休相关数据，确保 2023 年应休未休经费发放工作落实到位，做好应休未休政策相关解释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